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承董事會命
越秀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余達峯
公司秘書

香港，二〇一九年七月四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林昭遠(董事長)、林峰、李鋒、陳靜及劉艷

非執行董事： 毛建華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立發、李家麟及劉漢銓

广州市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关于“16穗建02” 公司债券票面利率上调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重要提示：

- 调整前适用利率：3.00%
- 调整后适用利率：3.75%
- 起息日：2019年7月31日

根据《广州市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人即本公司有权在本期公司债券（债券代码：136601，简称“16 穗建 02”）存续期间决定在第 3 年末是否行使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本期债券在存续期第 3 年末票面利率为 3.00%，在本次公司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本公司选择上调票面利率 75BP，即本期债券存续期后 2 年的票面年利率为 3.75%，并在债券存续期内后 2 年内固定不变。

为保证相关工作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利率调整情况

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前 3 年票面年利率为 3.00%，在债券存续期内前 3 年固定不变；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发行人选择上调票面利率 75BP 至 3.75%，并在本期债券后 2 年（2019 年 7 月 31 日至 2021 年 7 月 30 日）固定不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二、相关机构

1、发行人：广州市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林昭远

联系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西路5号广州
国际金融中心15楼自编号01

邮政编码： 510623

联系人： 张彬

电话号码： 020-88831129

2、主承销商：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胡伏云

联系人： 曹林丽

电话号码： 020-23385013

联系地址： 广州市珠江西路5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10层

邮政编码： 510623

3、托管人：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 上海市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4 层

联系人： 安弘扬

电话： 021-38874800- 8405

邮政编码： 200120

特此公告。（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市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关于“16穗建02”公司债券票面利率上调的公告》之盖章页)

广州市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2019年7月2日